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9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2日FDA風字第1041103496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"恆安"胃腸藥(內衛成製字第000743號)(批號HA10206、HA10408、HA11005、HA20306、HA20804、HA21107、HA21212)」及「胃速樂散(內衛藥製字第009732號)(批號HA20307、HA21113)」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MAGNES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

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長宜藥局、展益藥局、常法有限公司、國堂有限公司、啟美藥師藥局、日新藥局、百祥藥局、中泰藥局、新東發藥局、上頤藥局、杏友藥局、南風藥局、游碧燕、三元藥局、陽明藥局、寶誼健康企業有限公司、洪安藥局、南和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11
10:47:03
章

裝

訂

29

線